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主体	检查方式	抽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财政监督检查	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	市行政区域的代理记账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我区代理记账机构1%的抽取比例	每年一次	县级以上财政部门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	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第十七条
2	财政监督检查	对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的监督检查：是否具备法律、行政规范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。	中央驻粤单位，省直、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，市行政区域的公司、企业，省、市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社会团体和其它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根据年度财政监督工作确定	每年一次	县级以上财政部门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二条； 2.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号）第三条、第十四条第二款

2	财政监督检查	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:（一）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；（二）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；（三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；（四）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、遵守职业道德；	中央驻粤单位，省直、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，市行政区域的公司、企业，省、市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社会团体和其它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根据年度财政监督工作确定	每年一次	县级以上财政部门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；2.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10 号）第三条